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「靈性關懷與諮商」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111 年 11 月 17 日基督教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12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基督教研究所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(以下簡稱本組)提供本校非靈性諮商組學生跨領域學習管道，進修靈性諮商相關課程，以獲得教會牧養及事奉配搭所需之多元技能。

二、修課計劃

修習本學程必須於畢業前完成靈性諮商專業必修課程 15 學分。靈性諮商專業必修課程如下：

專業必修課程 (共計 15 學分)				
諮商心理學理論	諮商心理學實務	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	靈性諮商	專業倫理

三、學程證明書申請

學生於畢業前修畢本學分學程要求課程，得以修課證明(學期成績單)向本組申請學程證明書。

四、本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